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周育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07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yacho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00067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「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pH變更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變更）」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台中港廠110年6月25日貝民中字第21031號函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10日中市經登字第1100027965號函轉貴公司台中港廠110年5月28日貝民中字第21025號函檢附申請備查內容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備查事項為變更硫酸銨再利用區之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pH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；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pH由原「2.5~4.5」變更為「2.5~6」，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由原「濃度 \geq 99%（乾基）」變更為「濃度 \geq 96.5%（乾基）」，餘環評書件所載製造流程、硫酸銨廢液原料最大量、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最大量、污染源排放量、製程水使用量及洗滌塔廢水量等上限均不變。
- 三、後續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貝民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陳宏益